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3,800 万元，增加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1,000 万元，系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供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江秀臣：_____

房立棠：_____

曲之萍：_____

2017 年 12 月 25 日